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威环辐表审〔2020〕7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荣成刁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山东威海荣成刁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刁家 110kV 变电站工程、荣成-国华风电 π 入益成变、益成-刁家 110kV 线路和荣成-刁家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3.82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6.81km，单回架空线路 6.45km，单回电缆线路 0.56km。

山东威海荣成刁家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山东省荣成市崖头街道原吕家村旧址，从北外环路与楚祥北街交叉路口，沿北外环路向西 365 米，向南 81 米处，四周均为农田，位置优越，地势开阔，道路畅通，工程征地按远期一次征用。

本站为户内式变电站，建筑面积约为 964m²。本站拟从站区西侧电缆进线，北侧电缆进线，站内设电缆沟，本期 110kV 出线 2 回。变电站的布置采用集中式布置格局，生产综合楼按一层布置，楼内西侧为 110kV GIS 室，本期安装 2×50MVA 变压器，主变户内，110kV GIS 为户内布置。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 合理布局变电站内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在施工建设及运营期间，要注意做好群众信访工作，避免发生各类纠纷。

(三) 在线路区，施工期采用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便道洒水减少扬尘等临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线路工程完工后，在其上覆盖一层开挖之初分离出的熟土层，原为耕地的进行复耕，荒草地种草，选择草种以乡土品种为主。

(四)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运营期间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报废的蓄电池、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线路跨越房屋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

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

(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备案。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验收报告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以及规划部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0 年 7 月 7 日

